

#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聊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聊中法〔2020〕17号

---

##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聊城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切实推进诉讼调解与商会调解对接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地处理民营经济领域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原则

**第一条 协调配合原则。**聊城中院和工商联应密切协调，通过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邀请协助调解等形式进行无缝对接，合力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条 合法自愿原则。**诉讼调解与商会调解对接工作应依法开展，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调解工作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制调解，不得损害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高效便民原则。**商会调解组织应充分发挥各调解员工作能力，利用专业、地缘等优势，高效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不得以拖促调，不得久调不决；商会调解组织应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尽可能方便当事人，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

## **二、工作制度**

**第四条** 聊城中院和工商联联合建立**聊城市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室**，法院副院长和工商联党组书记担任工作室主任，日常联络工作由聊城中院民二庭和工商联经济联络科负责。

**第五条** 聊城中院与工商联建立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聊城中院与工商联协商适时召开。

**第六条** 聊城中院与工商联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调解工作室在调解过程中遇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向法院提出给予指导和帮助。经调解工作室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

聊城中院的案件，聊城中院可以向调解工作室了解有关调解情况，工作室也应当及时向聊城中院通报案情。

第七条 聊城中院在收到涉及商会会员的起诉状时，应当向当事人主动宣传诉前调解的优势和特点。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且适宜诉前调解的民事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聊城中院可以在立案登记前将案件委派调解工作室先行调解。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派调解的，聊城中院应当及时制作《诉前委派调解函》，同时将有关材料复印件移交工作室。当事人不同意诉前委派调解或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聊城中院应当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第八条 聊城中院在受理涉及工商联会员的民事案件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案件委托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或者邀请工作室协助调解。

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室调解的，聊城中院应当及时制作《诉中委托调解函》，并将有关材料复印件移交工作室。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聊城中院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第九条 调解工作室接受聊城中院委派或者委托调解后，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至三十日。期限届满后，工作室应当将调解情况书面函告聊城中院并将相关材料退回。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将调解协议一并移送聊城中院。

第十条 经诉前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调解工作室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聊城中院申请司法确认。聊城中院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聊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聊城中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司法确认申请。聊城中院应当及时将驳回申请的原因、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通报调解工作室。

第十一条 经诉中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工作室应根据履行情况，告知双方当事人到聊城中院申请撤诉或由聊城中院制作民事调解书。

第十二条 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聊城中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委托调解工作室进行和解，也可以邀请调解工作室参与和解程序。调解工作室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着力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促成执行和解。

第十三条 调解工作室自行受理的民事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工作室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聊城中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四条 聊城中院和工商联应加强对调解工作室调解员的培训和指导，采用专题讲座、庭审观摩、个案研讨以及评阅调解协议等多种形式提高调解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

### **三、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聊城中院和工商联应当充分重视诉调对接工作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人员

保障，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工作各项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不断完善。

第十六条 工商联应当积极完善调解员遴选机制，安排经验丰富、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同时制定调解工作制度和流程，不断推进调解工作室工作的规范化。

第十七条 聊城中院应当积极支持工商联推动调解工作室和商会调解组织建设，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商协会调解组织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明确业务范围、调解员名单、专业特长等，在诉讼服务中心予以公示，引导当事人高效、低成本地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 聊城中院和工商联要加大诉调对接工作宣传力度，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和工作实效，培育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理念，提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公信力。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9月9日

---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